

合同编号: C20250001

永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服务 合同 书

项目名称: 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及消控员

甲方: 永嘉县教育局

乙方: 永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永嘉县东城街道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甲方（采购人）：永嘉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永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及消控员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承包合同名称

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及消控员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提供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如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和各项考核目标未达到良好，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续签时对服务委托金额不进行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保安年人均40000元，委派保安人员472名，消控人员年人均40000元，委派消控人员8名，总金额19200000元（中标价），其中保安人员年工资福利待遇（保险）不低于36000元（不含学校考核奖）。

（二）项目承包经费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及其它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每半年支付一次，由各学校根据保安人员人数及考核情况，半年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1/2，1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如因财政拨款未及时等情形导致无法执行本招标文件的支付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延期付款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注：另设置保安考核奖，人均2000元，由学校考核后直接发放给保安人员（发放清单可抄报中标供应商），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本次投标报价内的工资福利发放方案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制定，并抄报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考核验收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及附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中相关考核的标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将作为合同违约，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情况权利，发现保安员有轻微违纪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者，有权随时退回给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者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2、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排班要求。

3、保安人员在上述工作范围内执行安全防范任务，确保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同时，甲方对保安人员有绝对的管理权。

4、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保安发生劳资纠纷甲方不予受理。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支持乙方开展校园安保管理服务，提供安保服务所需岗亭、巡逻车、及其他相关用房，为乙方队员提供免费住宿用房，但水、电、网络、伙食等其它费用乙方需自行支付。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可根据对乙方人员的考核情况提出调换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承担甲方的执勤任务，防止盗窃、抢劫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维护校园各区域的正常教学秩序；保护甲方资产及校内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甲方对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不满意的，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6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由甲方选择，且报县教育局备案，未及时更换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

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及福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及意外险。

4、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在服务地点设置指纹打卡机，每月结算时应提供打卡记录，否则不予结算。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有关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6、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人员条件要求。

7、校园应急需要临时调配保安人员，乙方应有能力在一小时之内调集甲方要求的人数到达校园执行任务。

8、乙方建立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必须配备必要的交通车辆用于对各学校的保安巡查监督。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及“考核及违约责任”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专职管理人员须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到位，每延期一天扣罚5000元，如15日内不到位的，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履行开始时间派驻所有持证保安员到位，每日做好考勤记录。每空缺“1人次/天”扣除500元，直至扣除罚金达合同总金额的0.5%，扣除罚金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有权处以合同总金额1%的罚金。

（三）乙方更换所上报的人员，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在外兼职的，发现一次，每人扣除违约金5000元，发现二次，每人扣除违约金1万元，发现三次，每人扣除违约金2万元，发现四次的，每人扣除违约金3万元，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五）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处以相应损失的违约金。

(3)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直接从每月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

(4) 因甲方责任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5)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及违约责任”的规定。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安业务及时移交甲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根据《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及“考核及违约责任”进行检查考评，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有严重影响永嘉县教育局的正常工作及公众形象。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考核及违约责任”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账 号：
日期： 2024.12.16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账 号：
日期：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WZGL-YJ-2024103101

项目名称	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
中标供应商	永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具体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中标金额	19200000 元
采购人	永嘉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	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1、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做好合同签订工作; 2、合同参考招标文件合同格式; 3、请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文明值勤方面	着装统一，仪容仪表的端庄整洁，规范佩戴警械；站岗期间站姿端正、严肃，不得将手插入衣裤袋。上放学时间要穿上防刺服、戴钢盔、持警棍在校门口站岗。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人。	
	工作时间不得窜岗、离岗（特许除外）闲聊、勾肩搭背、并大声喧哗。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人。	
	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值守时间打瞌睡、玩手机、闲聊、公共区域内抽烟等其他与值守工作无关的事，严禁无关人员滞留治安联防岗亭内。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人。	
	学生上、下午放学前 15 分钟，提前在校门外两侧拉好警戒带，并指挥家长车辆停放在警戒带两侧，严禁堵塞校门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3 分/人。	
	服务意识强，沟通交流态度和蔼、热情微笑服务，不得发生师生投诉事件。	无正当理由，每发生纠纷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 分/次。	
	保持**室和学校门前的卫生区的整洁。	不打扫或不洁净，发现一次扣 1 分/处。	
学生出入方面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门卫要查验后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无出校登记记录或学生无请假条出校门，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节假日学生到校要穿校服，不穿校服或无本校教师带领，需凭本人《学生出入证》进出校门。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车辆出入方面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需校级领导批准，放行时要告知：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辆。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如有违反，出现一次扣 2 分/辆。	
	课间、集会、课外活动等室外活动学生密集时，门卫不得允许任何机动车辆进入校门。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辆。	
外来人员出入方面	严格履行来访登记、联系手续（由保安联系被访教师）。未联系上、未经领导或老师同意、没办理登记手续不得让来访者进入学校。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学校的临时施工人员凭学校《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无证或无引领者不允许进入校园。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严禁放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醉酒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5 分/人。	
	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	无登记记录或无查验的，每发	

	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现一次扣5分	
	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5分/次。	
其他方面	校门内外公共财物,花草树木看护。	发现破坏没有制止或根本不知道的,发现一次扣2-5分/次。	
	按时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每日做好工作交接、交班记录等台账。	出现空档期或无交接、交班登记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接收到师生的举报求助,响应及时,应立即赶赴现场,酌情处置。	响应不及时,一次扣10分。	
	发现火警、匪警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汇报或报警的。	发现一次扣10分。	
	保安人员需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	出现不服从学校安排现象,发现一次扣10分。	
	师生放学离校后,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做好学校的消防设施、安保设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危险行为和校园风险隐患须及时整改,锁好各口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学校有关领导。	无巡视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大门未锁好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奖罚加减分	工作中受省、市级领导表扬,加10分/次。 工作中受区领导表扬,加5分/次。 工作中受外来单位领导或人员领导表扬,加2分/次。 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并报局党组通报表扬,加3分/次。 被省、市、区级明察暗访通报的,分别扣6分/次、4分/次、2分/次。		

附件二：考核及违约责任

（一）考核人员组成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由各学校按照《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县教育局对重点保安服务学校进行抽查。

（二）考核方式

考核人员按《永嘉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的要求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当天扣分数当天汇总，并由管理人员签字认可，每月平均分作为本月考核得分。

（三）违约金

保安服务按月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在招标文件明确，其中考核评分与违约金如下：

1. 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在达标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考核违约金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 月考核得分低于 80（不含）分的，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 1% 的罚金。

3. 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扣除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

4. 以上违规情况涉及扣款均从每月合同应付款中扣除，扣完为止。

5. 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考核要求及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